

第一章 章程（略）

第二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2.1 球台

- 2.1.1 球台的上层表面叫做比赛台面，应为与水平面平行的长方形，长 2.74 米，宽 1.525 米，离地面高 76 厘米。
- 2.1.2 比赛台面不包括球台台面的垂直侧面。
- 2.1.3 比赛台面可用任何材料制成，应具有一致的弹性，即当标准球从离台面 30 厘米高处落至台面时，弹起高度应约为 23 厘米。
- 2.1.4 比赛台面应呈均匀的暗色，无光泽。沿每个 2.74 米的比赛台面边缘各有一条 2 厘米宽的白色边线，沿每个 1.525 米的比赛台面边缘各有一条 2 厘米宽的白色端线。
- 2.1.5 比赛台面由一个与端线平行的垂直的球网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台区，各台区的整个面积应是一个整体。

2.1.6 双打时，各台区应由一条 3 毫米宽的白色中线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半区”。中线与边线平行，并应视为右半区的一部分。

2.2 球网装置

2.2.1 球网装置包括球网、悬网绳、网柱及将它们固定在球台上的夹钳部分。

2.2.2 球网应悬挂在一根绳子上，绳子两端系在高 15.25 厘米的直立网柱上，网柱外缘离开边线外缘的距离为 15.25 厘米。

2.2.3 整个球网的顶端距离比赛台面 15.25 厘米。

2.2.4 整个球网的底边应尽量贴近比赛台面，其两端应尽量贴近网柱。

2.3 球

2.3.1 球应为圆球体，直径为 40 毫米。

2.3.2 球重 2.7 克。

2.3.3 球应用赛璐珞或类似的塑料制成，呈白色或橙色，且无光泽。

2.4 球拍

2.4.1 球拍的大小、形状和重量不限，但底板应平整、坚硬。

- 2.4.2 底板厚度至少应有 85%的天然木料。加强底板的粘合层可用诸如碳纤维、玻璃纤维或压缩纸等纤维材料，每一黏合层不超过底板总厚度的 7.5%或 0.35 毫米。
- 2.4.3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颗粒向外的普通颗粒胶覆盖，连同黏合剂，厚度不超过 2 毫米；或用颗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覆盖 连同黏合剂 厚度不超过 4 毫米。
- 2.4.3 “普通颗粒胶”是一层无泡沫的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其颗粒必须以每平方厘米不少于 10 颗、不多于 30 颗的平均密度分布整个表面。
- 2.4.3.2 “海绵胶”即在一层泡沫橡胶上覆盖一层普通颗粒胶，普通颗粒胶的厚度不超过 2 毫米。
- 2.4.4 覆盖物应覆盖整个拍面，但不得超过其边缘。靠近拍柄部分以及手指执握部分可不予以覆盖，也可用任何材料覆盖。
- 2.4.5 底板、底板中的任何夹层以及用来击球一面的任何覆盖物及黏合层均应为厚度均匀的一个整体。
- 2.4.6 球拍两面不论是否有覆盖物，必须无光泽，且一面为鲜红色，另一面为黑色。

2.4.7 由于意外的损坏或磨损或褪色，造成拍面的整体性和颜色上的一致性出现轻微的差异，只要未明显改变拍面的性能，可以允许使用。

2.4.8 比赛开始时及比赛过程中运动员需要更换球拍时，必须向对方和裁判员展示他将要使用的球拍 并允许他们检查。

2.5 定义

2.5.1 “回合”球处于比赛状态的一段时间。

2.5.2 “球处于比赛状态”：从发球时球被有意向上抛起前静止在不执拍手掌上的最后一瞬间开始，直到该回合被判得分或重发球。

2.5.3 “重发球”不予判分的回合。

2.5.4 “1分”判分的回合。

2.5.5 “执拍手”正握着球拍的手。

2.5.6 “不执拍手”：未握着球拍的手。**“不执拍手臂”：不执拍手的手臂。**

2.5.7 “击球”用握在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分触球。

2.5.8 “阻挡”：对方击球后，在比赛台面上方或向比赛台面方向运动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区，即触及本方运动员或其穿戴（带）

的任何物品，即为阻挡。

- 2.5.9 “发球员”在一个回合中首先击球的运动员。
- 2.5.10 “接发球员”在一个回合中第二个击球的运动员。
- 2.5.11 “裁判员”被指定管理一场比赛的人。
- 2.5.12 “副裁判员”被指定在某些判决方面协助裁判员工作的人。
- 2.5.13 运动员“穿或戴（带）”的任何物品，包括他在一个回合开始时穿或戴（带）的任何物品，但不包括比赛用球。
- 2.5.14 “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除从球网和比赛台面之间通过以及从球网和网架之间通过的情况外，球均应视做已“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
- 2.5.15 球台的“端线”，包括端线两端的无限延长线。

2.6 发球

- 2.6.1 发球开始时，球自然地置于不持拍手的手掌上，手掌张开，保持静止。
- 2.6.2 发球员须用手将球几乎垂直地向上抛起，不得使球旋转，并使球在离开不执拍手的手掌之后上升不少于 16 厘米，球下降到被

击出前不能碰到任何物体。

2.6.3 当球从抛起的最高点下降时，发球员方可击球，使球首先触及本方台区，然后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再触及接发球员的台区。在双打中，球应先后触及发球员和接发球员的右半区。

2.6.4 从发球开始，到球被击出，球要始终在比赛台面的水平面以上和发球员的端线以外；而且从接发球方看，球不能被发球员或其双打同伴的身体或他们所穿戴（带）的任何物品挡住接发球员的视线。

2.6.5 球一旦被抛起，发球员的不执拍手臂应立即从球和球网之间的空间移开。球和球网之间的空间由球和球网及其向上的延伸来界定。

2.6.6 运动员发球时，应让裁判员或副裁判员看清他是否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

2.6.6.1 如果裁判员对运动员发球合法性有怀疑，在一场比赛中第一次出现时，判重罚球，并警告发球方。

2.6.6.2 此后，裁判员对该运动员或其双打同伴发球动作的合法性再次怀疑，将判接发球方得 1 分。

- 2.6.6.3 无论是否第一次或任何时候，只要发球员明显没有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无需警告，应判接发球方得 1 分。
- 2.6.7 运动员因伤病而不能严格遵守合法发球的某些规定时，可由裁判员作出决定免于执行。

2.7 还击

- 2.7.1 对方发球或还击后，本方运动员必须击球，使球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或触及球网装置后，再触及对方台区。

2.8 比赛次序

- 2.8.1 在单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发球，再由接发球员还击，然后发球员和接球员交替还击。
- 2.8.2 在双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发球；再由接发球员还击，然后由发球员的同伴还击，再由接发球员的同伴还击，此后，运动员按此次序轮流还击。
- 2.8.3 在两名由于身体残疾而坐轮椅的运动员配对进行的双打中，发球员应先发球，接发球员应还击，此后可由任何一名运动员还击。然而，运动员轮椅的任何部分不能超越球台中线的假定延长线。如果超越，裁判员将判对方得 1 分。

- 2.9 重发球**
- 2.9.1 回合出现下列情况应判重发球：**
- 2.9.1.1 如果发球员发出的球，在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时，触及球网装置，此后成为合法发球或被接发球员或其同伴阻挡。**
- 2.9.1.2 如果接发球员或接发球方未准备好时，球已发出，而且接发球员或接发球方没有企图击球。**
- 2.9.1.3 由于发生了运动员无法控制的干扰，而使运动员未能成功发球、还击或遵守规则。**
- 2.9.1.4 裁判员或副裁判员暂停比赛。**
- 2.9.1.5 由于身体残疾而坐轮椅的运动员在接发球时，球出现下列情况：**
- 2.9.1.5.1 球触及接发球员的台区后，朝着球网方向离开接发球员的台区；**
- 2.9.1.5.2 球停在接发球员的台区上；**
- 2.9.1.5.3 在单打中，球触及接发球员的台区后，从其任意一条边线离开球台。**
- 2.9.2 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暂停比赛：**
- 2.9.2.1 由于要纠正发球、接发球次序或方位错误。**
- 2.9.2.2 由于要实行轮换发球法。**
- 2.9.2.3 由于警告或处罚运动员。**
- 2.9.2.4 由于比赛环境受到干扰，以致该回合结**

果有可能受到影响。

2.10 1分

2.10.1 除被判重发球的回合，下列情况运动员得1分：

2.10.1.1 对方运动员未能**正确**发球。

2.10.1.2 对方运动员未能**正确**还击。

2.10.1.3 运动员在发球或还击后，对方运动员在击球前，球触及了除球网装置以外的任何东西。

2.10.1.4 对方击球后，球没有触及本方台区而**越过本方台区或**端线。

2.10.1.5 对方阻挡。

2.10.1.6 对方连击。

2.10.1.7 对方用不符合 2.4.3、2.4.4 和 2.4.5 条款的拍面击球。

2.10.1.8 对方运动员或他穿或戴的任何东西使比赛台面移动。

2.10.1.9 对方运动员或他穿或戴的任何东西触及球网装置。

2.10.1.10 对方运动员不执拍手触及比赛台面。

2.10.1.11 双打时，对方运动员击球次序错误。

2.10.1.12 执行轮换发球法时出现 2.15.2 条款情况。

2.11 一局比赛

2.11.1 在一局比赛中，先得 11 分的一方为胜方。10 平后，先多得 2 分的一方为胜方。

2.12 一场比赛

2.12.1 一场比赛由奇数局组成。

2.13 发球、接发球和方位的次序

2.13.1 选择发球、接发球和方位的权利应由抽签来决定。中签者可以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或选择先在某一方位。

2.13.2 当一方运动员选择了先发球或先接发球，或选择了先在某一方位后，另一方运动员必须有另一个选择。

2.13.3 在获得每 2 分之后，接发球方即成为发球方，依次类推，直至该局比赛结束；或者直至双方比分都达到 10 分或实行轮换发球法，这时，发球和接发球次序仍然不变，但每人只轮发 1 分球。

2.13.4 在双打的第一局比赛中，先发球方确定第一发球员，再由先接发球方确定第一接发球员。在以后的各局比赛中，第一发球员确定后，第一接发球员应是前一

局发球给他的运动员。

2.13.5 在双打中，每次换发球时，前面的接发球员应成为发球员，前面的发球员的同伴应成为接发球员。

2.13.6 一局中首先发球的一方，在该场下一局应首先接发球。在双打决胜局中，当一方先得 5 分时，接发球方应交换接发球次序。

2.13.7 一局中，在某一方位比赛的一方，在该场下一局应换到另一方位。在决胜局中，一方先得 5 分时，双方应交换方位。

2.14 发球、接发球次序和方位的错误

2.14.1 裁判员一旦发现发球、接发球次序错误，应立即暂停比赛，并按该场比赛开始时确立的次序，按场上比分由应该发球或接发球的运动员发球或接发球；在双打中，则按发现错误时那一局中首先有发球权的一方所确立的次序进行纠正，继续比赛。

2.14.2 裁判员一旦发现运动员应交换方位而未交换时，应立即暂停比赛，并按该场比赛开始时确立的次序，按场上比分运动员应站的正确方位进行纠正，再继续比赛。

2.14.3 在任何情况下，发现错误之前的所有得分

均有效。

2.15 轮换发球法

2.15.1 如果一局比赛进行到 10 分钟仍未结束 (双方都已获得至少 9 分时除外) 或者在此之前任何时间应双方运动员要求, 应实行轮换发球法。

2.15.1.1 当时限到时, 球仍处于比赛状态, 裁判员应立即暂停比赛。由被暂停回合的发球员发球, 继续比赛。

2.15.1.2 当时限到时, 球未处于比赛状态, 应由前一回合的接发球员发球, 继续比赛。

2.15.2 此后, 每位运动员都轮发 1 分球, 直至该局结束。如果接发球方进行了 13 次还击, 则判接发球方得 1 分。

2.15.3 轮换发球法一经实行 将一直使用到该场比赛结束。

第三章 国际竞赛规程

- 3.1 规则和规程的适用范围
 - 3.1.1 比赛类型
 - 3.1.1.1 “国际竞赛”即一个以上协会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
 - 3.1.1.2 “国际比赛”即不同协会代表队之间的一场比赛。
 - 3.1.1.3 “公开赛”即所有协会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的比赛。
 - 3.1.1.4 “限制赛”即除年龄组外只限于特定组别的运动员参加的比赛。
 - 3.1.1.5 “邀请赛”即限于个别邀请的、指定运动员参加的比赛。
 - 3.1.2 适用范围
 - 3.1.2.1 除了 3.1.2.2 另有规定或参加的协会达成另外的协议，规则（即第二章）将适用于世界、洲际和奥林匹克的比赛，以及公开赛和国际比赛。

- 3.1.2.2 理事会可授权公开赛的组织者，采用执委会颁发的实验性规则。
- 3.1.2.3 国际竞赛规程适用于下列比赛：
 - 3.1.2.3.1 世界和奥林匹克的比赛，除非理事会认可了另外的规程，并事先通知了各参赛协会；
 - 3.1.2.3.2 洲的比赛，除非有关洲联合会认可了另外的规程，并事先通知了各参赛协会；
 - 3.1.2.3.3 公开锦标赛(3.7.1.2)，除非国际乒联执委会认可了另外的规程，并由参赛者按 3.1.2.4 条规定予以同意；
 - 3.1.2.3.4 公开赛，3.1.2.4 条款规定的除外。
- 3.1.2.4 不符合本规程任何条款而举办的公开赛，应在报名表中说明变化的性质和范围；填写并提交报名表应被视为报名者同意包括更改内容在内的比赛条件。
- 3.1.2.5 建议此竞赛规程应用于所有国际比赛，但在遵守章程的条件下，非会员单位组织的国际限制赛、邀请赛以及经许可的国际比赛，可以按照主办机构制定的规则举行。
- 3.1.2.6 本规则和国际竞赛规程被认为适用于所有国际比赛，除非各项变化事先得到同意，或明确写入已公布的该比赛规程中。
- 3.1.2.7 规程的详细说明和理解，包括器材规格

的说明，应以理事会许可的《技术文书》
《比赛官员手册》和《裁判长手册》的形式公布。

3.2 器材和比赛条件

3.2.1 批准或许可的器材

3.2.1.1 对比赛器材的批准或许可，应由器材委员会代表理事会执行；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继续生产或使用某产品对乒乓球运动有害，理事会可以取消对该器材的批准。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新胶水，才能得到国际乒联的许可。

3.2.1.2 公开赛的报名表或竞赛指南应详细说明将使用的球台、球网装置及球的牌子和颜色；器材的选择应由比赛所在地的协会从国际乒联最近批准的牌子和型号中挑选。

3.2.1.3 球拍击球拍面的覆盖物应是国际乒联最近批准的品牌和型号，在其边缘必须附有清晰可见的商标型号及国际乒联（ITTF）的标记。

国际乒联办公室将保留所有批准和授权的器材和材料的清单 而且从国际乒联网站上也可以获得详细资料。

3.2.2 比赛服装

- 3.2.2.1 比赛服一般包括短袖或无袖运动衫、短裤或短裙、短袜和运动鞋；其他服装，如半套或全套运动服，不得在比赛时穿着，得到裁判长的允许时除外。
- 3.2.2.2 短袖运动衫（袖子和领子除外）、短裤或短裙的主要颜色应与比赛用球的颜色明显不同。
- 3.2.2.3 在运动员比赛短袖服装的后背可印有号码和文字，用于标明运动员、运动员的协会，或在俱乐部比赛时标明运动员的俱乐部，以及符合 3.2.4.9 条款所规定的广告。如果短袖比赛服装的背后印有运动员的姓名，应该在紧靠衣领下的位置。
- 3.2.2.4 在短袖运动衫背部的中间位置应优先佩戴被组织者指定的用于标明运动员身份的号码布，而不是广告。这个号码布应是长方形，面积不大于 600 平方厘米。
- 3.2.2.5 在运动服前面或侧面的任何标记或装饰物以及运动员佩戴的任何物品，如珠宝饰品等，均不应过于显眼或反光，以致影响对方的视线。
- 3.2.2.6 服装上不得带有可能产生不悦或诋毁本项

运动声誉的设计和字样。

3.2.2.7 有关比赛服的合法性及可接受性问题，应由裁判长决定。

3.2.2.8 在世界或奥林匹克的比赛中，团体赛同队运动员或同一协会的运动员组成的双打配对，应穿着同样的服装，但鞋袜和服装广告的数量、尺寸、颜色和 design 除外。在其他国际竞赛中，如果基本颜色相同并得到所在协会的批准，同一协会的运动员组成的双打配对，可以穿不同制造商的服装。

3.2.2.9 比赛的双方运动员应穿着颜色明显不同的运动衫，以使观众能够容易地区分他们。

3.2.2.10 当双方运动员或运动队所穿短袖运动衫类似，且均不愿更换时，应由裁判员抽签决定某一方必须更换。

3.2.2.11 运动员参加世界、奥林匹克或国际公开锦标赛时，穿着的短袖运动衫、短裤或短裙等应为其协会批准的种类。

3.2.3 比赛条件

3.2.3.1 赛区空间应为不少于 14 米长、7 米宽的长方形，高度为 5 米，但四个角可用不超过 1.5 米的挡板围起。

3.2.3.2 以下器材和装置应被视为每个比赛区域的